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监测服务

委 托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人：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监测服务（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甲方），由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乙方）实施**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监测**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城桥镇体育路、东小港路 2 处积水点改造涉及的 4 座顶管井、1460m 敷设管道等进行基坑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桩顶竖向和水平为移、围护桩体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坑外地下水位、地表竖向位移、周边建构筑物位移、周边地下管线位移、裂缝观测等监测。

（二）监测实施方案要求：

乙方的监测实施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或认可的专家评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做到精心监测，其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

（三）进度要求：

1、满足甲方和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进度要求。

2、全部监测成果应于施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交招标人验收。

（四）资料要求：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8 套。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享用监测成果;

2、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4、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的技术图纸资料，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5、甲方应配合乙方一起协调监测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监督、督促施工方按监测数据进行施工，实现信息化施工管理，监测数据报警后监督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督促施工方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收取监测费用;

2、按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监测工作，监测方案除提供书面形式外，还应提供一份 CAD 版本的平面测点布置图：一般情况下监测报表于当日下午 15:00 前提交，若发现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应立即向甲方口头报警，并尽快提供监测报表；在开挖过程中，乙方应结合工况及数据的变化情况，提出监测建议。乙方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后续监测方案的编制。

3、及时提交准确、可靠、完整、公正的第三方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报告)

4、乙方对其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因工程实施情况，甲方要求乙方监测频率加密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人员和仪器的要求。

7、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8、乙方应积极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点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

9、现场监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编制监测成果报告，报告一式八份。

10、有义务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在开挖过程中，乙方应结合工况及数据的变化情况，提出监测建议。

11、乙方保证资料的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2、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做好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安全交底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未尽安全义务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止。

履行地点：工地现场（地点）履行。

履行方式：现场监测、提交成果报告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标准，采用由甲方组织或认可的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任何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合同拟定金额为：107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税率6%）。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费（含机械进出场费）、措施费、各种管理费、外来用工基本社会保险、规费及税金等（含方案评审及成果评审会务费用）。最终监测费用根据实际监测范围（第三方监测范围须满足职能部门要求，以建设单位要求的监测阶段及范围为准）及上述单价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费用以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法。按下列选项②支付：

①一次总付： /元

②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20%；

（2）监测方案评审合格后支付 20%；

（3）待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后支付 50%；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最终审定价及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结清余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甲方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如因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最终费用以经政府审核或审计后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最终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溯权。

③其他方法： /

2、支付形式。按下列选项①支付：

①银行转账。

②支票支付（应注明该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③其他形式：/

备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关于提交成果报告的期限以及质量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后果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最高至免收全部合同费的70%。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三）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它：/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

1、保密条款：

因该技术服务中乙方利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专利、软件进行分析预测后提交的监测报告属于甲方所有，故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对于甲方交付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以及最终的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透露，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第三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同意后修正或增订，作为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城桥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监测服务**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用、感谢费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 娱乐场所。

7、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将被甲方列入禁用供应商名单。

三、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监测单位：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崇明区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甲方依法负责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作业，提供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3 、乙方在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项目总包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至项目总包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

8 、若本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上海城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